

阜新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阜社发〔2022〕7号

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阜新市 社会科学立项课题结项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阜新市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法》（阜社发〔2021〕17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1 年度阜新市社会科学立项课题结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和时间

2022 年 6 月 30 日前，受理 2021 年度立项课题和办理过延期申请的 2020 年度立项课题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结项资格和具体要求详见《阜新市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法》（附件 6）。

二、报送材料要求

1. 经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并盖章的《2021 年度阜新市社会科学立项课题鉴定结项审批书》（附件 1）。

2. 课题结项最终形成的论文或调研报告（排版打印格式见附件 2）。

3. 结项资格要求的佐证材料。

4. 《2021 年度阜新市社会科学立项课题结项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5. 《学术诚信承诺书》（附件 4）。

6. 以上材料打印纸质版一份，按顺序排列装订，报市社科联学会部；电子版发送学会部邮箱，其中课题结项最终成果和佐证材料电子版实名、匿名各一份。

7. 研究课题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结项，如特殊原因确需延期的，需填写《2021 年度阜新市社会科学立项课题延期申请表》（附件 5），经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核实后盖章，报送市社科联学会部审批。

8. 相关附件请到 fxsklxkdtr@163.com 下载，密码 2813776。

地 址：阜新市中华路 45 号，阜新市社科联学会部（405 室）

邮 编：123000

联系人：回书平 王旭东

电 话：0418-2813776 15141801102 18741800149

邮 箱：kyb2816989@163.com

附件：

1. 2021 年度阜新市社会科学立项课题鉴定结项审批书
2. 阜新市社会科学立项课题最终研究成果排版打印格式
3. 2021 年度阜新市社会科学立项课题结项汇总表
4. 学术诚信承诺书
5. 2021 年度阜新市社会科学立项课题延期申请表
6. 《阜新市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法》（阜社发〔2021〕17 号）


阜新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2022 年 6 月 8 日